

學甲區受理 104 年 2 期「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申報注意事項：

- 一、申報資格：以 83 至 92 年為基期年，在基期年 10 年中任何 1 年當期作種稻（採認稻作航測分布圖或向執行單位申報種稻有案資料）或種植保價收購雜糧（採認 83 年至 85 年農會申報有案資料）或契約蔗作（採認台糖公司提供之 82/83 至 92/93 年期契作資料）或以 83 至 85 年參加「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計畫」之農田（採認 83 年至 85 年稻田轉作補貼清冊）為辦理對象。
- 二、申報期間：第 2 期自本（104）年 6 月 16 日起至 7 月 15 日止上班時間在本所 1 樓農建課受理申報（歡迎區民利用本所網站：<http://web2.tainan.gov.tw/jiali> 公佈欄新聞訊息查詢）。
- 三、補申報時間：即上述期間每日上班時間皆可，申報後請立即自行檢視申報內容，若發現申報內容錯誤（即實際輪作、休耕地段、地號、面積或作物別與申報不符時，含漏報、誤報及中途變更種植作物者亦同）者，請即刻攜帶紅色申報單及相關書件來所辦理更正，逾期（第 2 期 7/15 日前）不予受理。
- 四、申報時應攜帶書件：戶長印章、農戶資料卡、申報單（如持 375 租約或公有地租約、祭祀公業土地辦理者，應另檢附有效期限內租約書正本、祭祀公業或管理人證明等相關文件至農會依相關規定更正農戶資料卡，未更正者恕不受理申報）。
* 新增或新購農地者（含農地分割或合併新地號、土地重測者）應持土地所有權狀正本或最新之土地登記謄本至農會更正農戶資料，俾供查核，始予受理。
- 五、勘查期間：第二期勘查時間預定自 8 月 17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如遇天候狀況不佳，如連續大雨或乾旱則視實際需要延後勘查），覆查時間期限至 10 月 31 日止。
- 六、應行注意事項：
1. 直接給付獎勵：依規定同一田區在同一年度內休耕或綠肥限辦理一次，農民可自行選擇於第 1 期或第 2 期作種植綠肥作物（如：太陽麻、綠肥大豆）或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翻耕）以維護地力（農委會核定第 1 期作休耕期間為 2/15 至 6/15 日第 2 期作為 7/1-10/31 日），且休耕期間種植綠肥作物，依本所派員現場實勘其成活率應佔該休耕田區 50% 以上，且田區內不得間作其他作物（果樹、什項作物、園藝作物、水稻等），違反規定者，不予核發休耕補貼。另經實地勘查綠肥作物成活率未達 50% 者，得依勘查認定結果核予生產環境維護給付。另為避免休耕田區經勘查後再種植綠肥以外之其他作物及從事經濟活動或事業之生產，影響產銷問題，休耕田區經第 1 次勘查後，依規定由鄉鎮區公所針對合格田區再辦理抽覆查工作（抽覆查時如綠肥已翻犁掩埋與田間管理，未再種植其他作物者，視為合格），以落實政策。
2. 農民種植綠肥作物應做好田間管理工作，本（104）年第 2 期作雲林縣（麥寮、台西、四湖、口湖、水林及北港除外）、嘉義縣（布袋、東石、六腳（台 19 線以西）除外）、嘉義市、臺南市等四縣市禁止種植田菁綠肥。另彰化縣、雲林縣麥寮、台西、四湖、口湖、水林及北港 6 鄉鎮，及嘉義縣布袋、東石及六腳（台 19 線以西）3 鄉鎮第 2 期作種植田菁綠肥者，應於 10 月 15 日前完成田菁綠肥翻埋作業，其餘縣市於休耕屆期前 1 週完成田菁綠肥翻埋作業；為維護農業生產環境，本市種植太陽麻、綠肥大豆田區仍應做好田間管理工作請於當期休耕結束後 1 個月內完成翻埋，休耕田區倘農民未依規定落實綠肥作物田間蟲害管理，致鄰田受蟲害影響，或本所接獲農民反映、防檢局通知時，農戶須配合於 3 天內辦理限期翻埋，或鄉鎮公所接獲農民反映、防檢局通知時，應立即通知種植綠肥之農戶於 3 天內辦理限期翻埋；並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以鄉鎮為單位，通知轄區內申辦種植綠肥之農戶於 1 週內辦理限期翻埋作業。倘農戶未善盡田間管理之責，對於未管理導致發生蟲害之田區，得取消該期作之綠肥作物給付，並對於不配合辦理綠肥翻埋之農戶，取消次年申辦休耕資格。
3. 轉（契）作補貼標準

單位：元/公頃/期作

轉(契)作作物項目		補 貼 金 額	
		一般農友	大佃農
契作進口替代	(一)硬質玉米、非基改大豆	45,000	55,000
	(二)牧草及青割玉米	35,000	45,000
	(三)短期經濟林(6 年)	45,000	40,000
	(四)原料甘蔗	30,000	40,000
	(五)小麥、蕎麥、胡麻、薏苡、仙草	45,000	55,000
	(六)釀酒高粱、飼料甘藷	24,000	34,000
	(七)油茶及茶	第 1-6 期 45,000 第 7-8 期 22,500	第 1-6 期 55,000 第 7-8 期 32,500
契作外銷潛力	(一) 毛豆	35,000	45,000
	(二) 胡蘿蔔、結球萵苣	24,000	34,000
地區特產	地區特產作物 ^{註 2}	24,000	34,000
有機作物 ^{註 3}		15,000 (另加)	15,000(另加)
水稻 ^{註 4、5}		—	20,000

備註：

- (1) 契作油茶及大宗商用茶以新植為限(輔導 4 年為限)。
- (2) 地區特產作物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洽轄內改良場所，依適地適種及產銷無虞之原則選定送核定之作物，經核定之地區特產作物，由本署補貼每公頃 2 萬元，地方政府配合 1 成(2 千元)以上，倘發生產銷失衡時，地方政府並應就選定推廣作物負擔 30%產銷失衡處理費用。
- (3) 有機作物：依「獎勵種植有機作物作業規範」辦理，需按有機驗證期程申請驗證、取得有機轉型期驗證、有機驗證等，憑證申請補貼，每筆土地以符合轉型期條件之申請日起 3 年為限。
- (4) 大佃農承租地種植水稻補貼每期作每公頃 2 萬元，不得繳交公糧，惟發生天然災害時得依規定繳交災害穀。
- (5) 進口替代作物：硬質玉米、小麥、釀酒高粱、原料甘蔗、飼料甘藷；外銷潛力：如結球萵苣、毛豆、胡蘿蔔屬契作生產或外銷專區者；大蒜屬契作生產或種植登記者列入輪作獎勵之作物，惟需與農民團體或廠商簽訂契約書或合作意願書，始可申報。
- (5) 103 年公糧收購以公告之 28 種優良水稻推廣品種為限，種植水稻需向育苗業者索取秧苗供應明細單，再生稻及落粒栽培不得繳交公糧。
- (6) 採種用蔬菜(契作)，與領有種苗登記證種子繁殖業者契作生產。
- (7) 地區特產作物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適地適種及產銷無虞之原則選定送核定之作物。

4. 104 年農糧署核定本市地區特產：每公頃獎勵 24,000 元。作物如下表

雜糧類	紅豆、綠豆(契作)、芝麻(非契作)、落花生、甘藷
蔬菜類	胡蘿蔔、蓮藕(子)、食用番茄、食用玉米、菱角、蘆筍、蘿蔔、大蒜(蒜頭)、珠蔥(紅蔥)、芫荽、羅勒(九層塔)、西瓜、洋香瓜、香瓜、胡瓜、冬瓜、苦瓜、南瓜、絲瓜、扁蒲、青蔥、不結球白菜(含小白菜、青江白菜、芥菜)、萵苣、菠菜、菠菜、莧菜、芹菜、山蘇、芋頭、馬鈴薯、甜菜、牛蒡、洋蔥、荸薺、長(豇)豆、四季豆(敏豆)、豌豆、菜豆、米豆、甜椒、辣椒、黃秋葵、茄子、加工番茄、草莓、棉花、仙草。
其 他 類 別	朝鮮草、食用甘蔗、鳳梨(契作加工)、採種用花椰菜(契作)、向日葵(廠商契作收購)、採種用蔬菜(契作)、掃帚用高粱。
保健、藥用及其他特用	蘆薈、洛神葵、山藥

- 5. 農戶實際種植情形與申報項目或面積不符時，應於申報期或補(變更)申報期(第 2 期 7/15 日前)結束前自動來所完成更正。參加轉(契)作或休耕之田區如被查獲申報不符或經抽覆查不合格者，不符之面積當期作不予發給輪作獎勵或休耕給付，並取消次年同 1 期辦理各項保價收購及轉(契)作、休耕之資格，請申報人自行權衡輕重，申報務必確實，勿因小失大。
 - 6. 在本所申報 104 年「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領取獎勵補貼者，同期作不得重複再向農會申請種稻繳交公糧、契作飼料玉米，僅可擇一辦理。
 - 7. 請轄內農戶配合於適當時間種植綠肥作物(太陽麻、綠肥大豆)或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翻耕)，以利本所實地勘查認定。
 - 8. 為避免全面勘查期間誤勘申報之耕地，請各農戶務必於初、複勘期間(第 2 期預定 8 月 17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
 - 9. 勘查期間倘若接獲本所勘查不合格通知書，請即以書上所載指定期限內來所申復，逾期視同無異議，不再受理更正申請事宜。
- 七、契作飼料玉米、農地出租之申請、登錄及媒合、辦理小地主大佃農(承租 83 年至 92 年基期年有案者休耕田)租賃措施請逕洽農會推廣股辦理 TEL: **7833212**。
- 八、農友如有疑問時，歡迎電逕洽本所 TEL:7832100 轉 21.22.78 農建課或農委會免費諮詢專線:0800-015158, 農糧署南區分署:2372161，臺南市政府農業局:6328755 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相關資料刊載於農糧署網站首頁活化農地專區 <http://www.afa.gov.tw/index.asp>。

◎ 稻草翻埋好處多，請勿隨意燃燒◎